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1183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執字第 11001260871 號執業執照之醫師,原執業登記於「臺北市立○○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大學辦理」(下稱○○醫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惟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即在臺北市○○醫院○○院區(下稱○○院區)執行醫療業務,嗣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歇業及執業登記(○○院區)。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領有執業執照,即於○○院區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11838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文字誤繕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387172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7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8條第1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10條第1項規定:「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27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5條規定:「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

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 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實	醫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
	業執照,即執業。
法條依據	第8條第1項
	第 2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
	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2萬元至6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
	次連續處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曾親自辦理執業登記,不知須先申請執業登記,始得執業;執業時有接收照顧 COVID-19 之病人,後自主管理 至確認無症狀再行至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原執業登記於○○醫院,於109年1 2月31日離職,嗣於110年1月18日起在○○院區執行醫療業務,有衛 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醫院109年12 月31日出具之離職證明、臺北市○○醫院服務證明、110年4月16日北 市醫和字第1103032277號函及所附訴願人110年1月值班表、訴願人11 0年1月26日陳述意見書及其同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 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按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醫師法第8條第1項及第2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列印畫面

及○○醫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之離職證明所示,訴願人原執業於○ ○醫院,領有北市衛醫執字第 11001260871 號執業執照,10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惟訴願人於110年1月18日起在○○院區執行醫療業務,此有 臺北市○○醫院服務證明、 110 年 4 月 16 日北市醫和字第 1103032277 號函均載明其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到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認定訴願人未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領有執業執照,即於本市○○院區執行 醫療業務,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惟查訴願人於11 ○年1月18日起在○○院區執行醫療業務時,原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因 尚未申請辦理歇業登記,故未被註銷,而係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 機關申請辦理歇業登記,其原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依醫師法施行細 則第 5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始註銷,則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在○○院區執行醫療業務時,其確領有執業執照,原處分機關審認 其未領有執業執照而執行醫療業務,不無疑義。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遽 以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27條規定處訴願人罰 鍰,難謂適法,又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其於 110 年 1 月 26 日 辦理歇業登記,尚在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其報請備查,並無逾期 問題。惟訴願人於離職後報請備查之 30 日期間內,另於他處執行醫療 業務,其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任職○○院區至 110 年 1 月 26 日辦理歇業及執 業登記期間,主管機關確實無法掌握其執業之動態,惟此究違反醫師 法何條規定,是否應予裁罰?容有再行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 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